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10.29)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3年12月17日(二)10:00至113年12月23日(一)15:30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1153、1155

天母校區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3.11.27 (三) 前 (含)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p>113.12.17(二)10:00 起至 113.12.23(一)15:30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詳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5。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113.12.17(二)起至 113.12.23(一)止 (郵戳為憑)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列印准考證	114.01.03(五)10:00 至 114.01.11(六)17:0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項目	日期	附註
申請退費	114.01.03(五)10:00 至 114.01.07(二)17:00 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3.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 招生系統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6頁。
面試、術科及筆試 資訊公告	114.01.08(三)	面試、術科及筆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學系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
考試日期	114.01.11(六)	1.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並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
公告錄取名單	114.01.20(一)前(含)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不另行個別通知。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01.24(五)17:00 止	1. 請至本校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總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01.21(二)止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申請表。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01.22(三)11:00 止	<p>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p> <p>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p> <p>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p> <p>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p> <p>【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p>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項目	日期	附註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4.01.23(四) 09:30~10:30	<p>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p> <p>【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p>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4.01.24(五)起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p>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4 年 1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p>

目 錄

重要日程	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參、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4
肆、 准考證	7
伍、 考試場地、時間、試場規則	7
陸、 錄取方式	7
柒、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7
捌、 成績複查方式	7
玖、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8
壹拾、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9
壹拾壹、 申訴處理程序	10
壹拾貳、 備註	10
壹拾參、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1
壹拾肆、 招生名額	12
壹拾伍、 各學系招生分則	14
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4
附件 2、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50
附件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1
附件 4、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53
附件 5、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54
附件 6、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55
附件 7、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56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專畢業不得參加三年級寒假轉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六點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八、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附註：

-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當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本校轉系要點 <https://reg.utaipei.edu.tw/p/412-1031-2.php?Lang=zh-tw>）
- 六、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交證件影本及檢附切結書（附件4、附件5）。
- （一）國外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二）香港澳門學歷：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三）大陸地區學歷：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八、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除具上述報名資格之一外，並須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報名（報考）資格條件，始得報考。報考學系訂有性質相近之學系規定者，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該學系確認。
- 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十一、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運動專長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繳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二）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2）。
 3. 上述（一）（二）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三）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報名截止日前(含)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報名截止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四)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五) 退除役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23 日（含）（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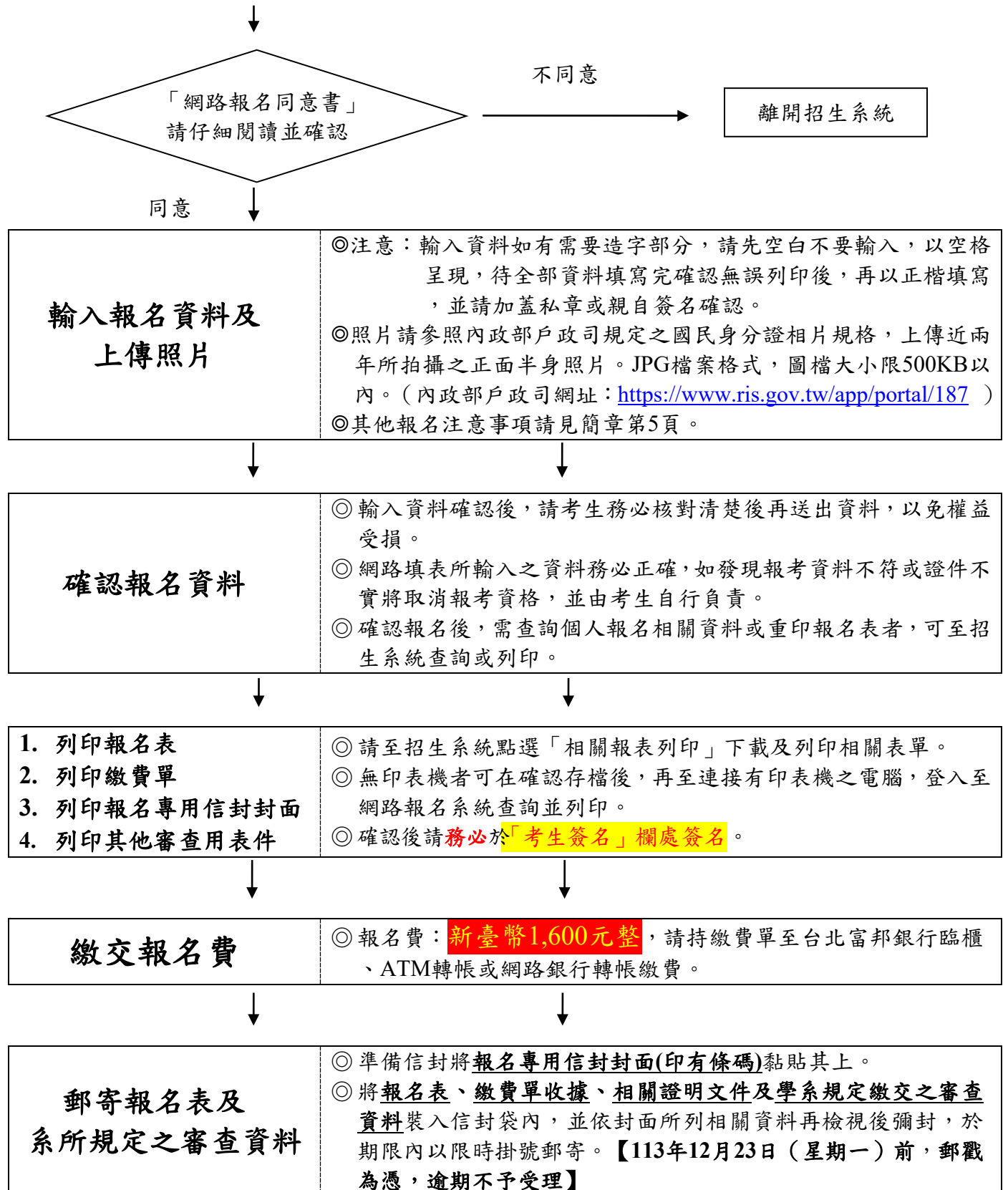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點選開始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10:00起
至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15:30止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費且繳費成功。
3. 依簡章規定提交應繳驗之資料。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始得進入考試階段，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學系，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三)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至信封上，逐項確認各項應繳資料後，將應繳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彌封，於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前(含)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快捷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四)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報考2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五)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114年2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上傳照片：**

1.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格式圖檔大小限500KB以內。
2. 照片建議像素為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七)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八) 報名相關資料上傳確認後，若考生個人資料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填寫，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146811)或Email至ad@utapei.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報名。

(九) 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件3表單**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致電確認，並請將申請表正本及佐證文件影本與其他書面資料一併郵寄，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十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十二) 考生於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系統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僅供本校招生試務、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校務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9:00~17:00)，電洽：博愛校區(02) 2311-3040 分機 1155。

三、繳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二) 繳費期限：**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5:30 前完成繳費**，不接受至本校現場繳費。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1.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報考2個班組以上者，請依繳費單所列的不同帳號 分開繳費 。 2.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3. 請保留繳費證明 ，並與報名資料一併交寄。ATM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可遮除餘額)、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均可作為繳費證明。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請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2) 轉入帳號：詳見繳費單備註欄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 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	

(四) 減免及補繳報名費規定：

1.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則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前一日接獲通知者，需當日)，以郵局匯票方式補交(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2. 請務必先將郵政匯票拍照或掃描留存後，將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並將郵政匯票及限時掛號郵件執據之電子檔案 Email 至招生組 ad@utapei.edu.tw。如以傳真方式提供，請傳真至 02-23146811。

3. 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 (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113年效期證明，且非清寒證明)。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考生經審查其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表件不齊〕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費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溢繳、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得申請退費；請考生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7 日(二)17:00 止至本校招生系統申請退費，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JPG 檔)，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含溢繳)，逾期不受理。

肆、准考證

- 一、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114年1月3日10:00至114年1月11日17:00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以便於試務人員查驗。
- 三、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申請列印。
- 四、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考試場地、時間、試場規則

- 一、參加面試、術科考試的考生請逕上各學系網站查詢，各招生學系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考試場地暨時間。
- 二、試場規則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書審）若有任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柒、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不足總申請科目數者,依申請表「複查科目名稱」欄位依序回覆複查結果;未達50元者不予受理。前述情況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請以限時掛號寄出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郵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重新審查或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114年1月22日(三)11:00止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二)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4年1月23日(四)09:30至10:30止

(一)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代辦委託書](#)」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驗資料如下:

1. 核驗身分證正本。
2.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繳交原就讀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正本查驗。
4.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二轉需有3學期,三轉需有5學期)。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114年2月7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4年1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三)11:00 止

- (一)備取生須於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三)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 二、獲遞補備取生請依本校個別通知時間，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相關說明進行二階段報到。

壹拾壹、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備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法令若修正依最新修訂之法規辦理。

壹拾參、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報名表	繳費單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 (補充說明1)	歷年成績單(補充說明2)	畢業證書	轉學、休學或修業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補充說明1-2)	◎	◎	◎	◎	◎				詳見 <u>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u>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休學或退學學生(補充說明3)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專科應屆畢業生(補充說明4)	◎	◎	◎	◎	◎	錄取後應繳交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充說明5)	◎	◎	◎					◎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或教務處開具之在學證明正本。 2. 在學學生繳交112學年度第2學期以前(含)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3.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4.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二年級須54學分證明、三年級須90學分證明)；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須繳驗80學分的證明。 6. 持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1)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4)、(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7. 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1)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5)、(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以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港澳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8. 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1)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5)、(2)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肄)業證明影本一份、(3)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9. 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點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10. 男性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等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於報到時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男性兵(免)役證明。 11.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114年1月31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12.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13. 各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系分則，並請考生依規定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寄發。 									

壹拾肆、招生名額

院、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方式		校區	代碼	
				資料審查	面試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1	★		博 愛 校 區	1	
	教育學系	三	2				2	
	特殊教育學系	二	2	★	★		3	
	特殊教育學系	三	3				4	
	幼兒教育學系	二	5	★			5	
	幼兒教育學系	三	1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二	1	★			7	
人文藝術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二	4	★	★	博 愛 校 區	8	
	中國語文學系	三	2				9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	1	★			10	
	音樂學系-小提琴	三	1	★	★(含術科 考試)		11	
	音樂學系-中提琴		1				12	
	音樂學系-單簧管		1				13	
	音樂學系-小號		1				14	
	音樂學系-長笛		2				15	
	視覺藝術學系	三	2	★	★		16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三	1	★			17	
	舞蹈學系	二	2	★			天 母 校 區	18
	舞蹈學系	三	2					19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二	2	★		博 愛 校 區	2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三	6				2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二	2				2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三	1	★	★		2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1				24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3	★			25	
	數學系	二	5	★			26	
	數學系	三	7				27	
	資訊科學系	三	1	★			28	
	體育學系	二	2	★			29	
	體育學系	三	2				30	

院、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方式		校區	代碼		
				資料審查	面試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二	3	★	★	天 母 校 區	31		
	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32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33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三	6				★	★	34
	球類運動學系-足球(男)								35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6
	球類運動學系-壘球						37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38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二	2	★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三	2				★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41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42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43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划船、輕艇、鐵人三項)	二	1	★			44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二	1	★			45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三	1				46		
	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二	1	★	★(含術科考試)		47		
	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1				48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三	1				★		49
	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2						5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	3	★	★	51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二	3	★	★	52			
	城市發展學系	三	2			53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二	1	★	★	54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三	1			55			
	衛生福利學系	二	2	★	★	56			
	衛生福利學系	三	2			57			
<p>本次招生共 24 學系，招收名額 102 名。(二年級 42 名、三年級 60 名)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p>									

壹拾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代碼及學系	(01)教育學系 (02)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1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須為教育學系或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100 分	
		2.自傳：附個人照片，內容須包括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讀書計畫等，及 3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之連結。	100 分	
		3.其他有利資料：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	50%
			自傳	30%
		其他有利資料	2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s://edu.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3 黃助教 E-mail:yulhuang@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42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並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三份(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含)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特殊教育學系 (4)特殊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2名、三年級3名			
報名資格		須為 <u>特殊教育學系</u> 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附歷年成績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100 分		
		2.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二項資料，各 3 份。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5%		
		資料審查(自傳)	25%		
面試		5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u>陸、錄取方式</u>」。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5)幼兒教育學系 (06)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5名、三年級1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及全班人數。 2. 自傳： (1)請附個人照片。 (2)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s://ki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kid@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含) 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可於報名前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碼及學系	(07)心理與諮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1名		
報名資格	須為社會與心理學、教育學群相關科系方得報考，另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及全班人數。	100 分
		2.自傳(附個人照片、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100 分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100 分
		※上述書審資料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	25%
		3.其他有利資料	2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 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s://counse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83 張助教 E-mail:counsel@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361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8)中國語文學系 (09)中國語文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4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本系報考資格學系限制請詳見下方附註說明。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自傳、報考動機、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3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試	現場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二年級報考資格可接受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為：中國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系、圖書資訊系、人文社會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 3. 三年級報考資格可接受中國語文領域之學系為：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國文系、華語文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應用中文學系。 4.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5.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6. 本系為並行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0)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1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 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 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1)音樂學系-小提琴 (12)音樂學系-中提琴 (13)音樂學系-單簧管 (14)音樂學系-小號 (15)音樂學系-長笛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6 名 (小提琴、中提琴、單簧管、小號各 1 名；長笛 2 名)		
報名資格	須為音樂相關之科系方得報考，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p>繳交下列規定資料（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至附註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個人學經歷」1 式 3 份： 字數與格式不限，惟內容須包含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演奏曲目，以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具考生本人親筆簽名之「術科考試曲目表」正本 1 份： 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註 1、附註 2。 「管弦樂樂團片段譜例黏貼表」1 式 3 份： 長笛、單簧管及小號主修者，請任選 5 首管弦樂樂團片段，並依附註 1 及附註 3 之說明，黏貼譜例並繳交本表（小提琴、中提琴主修者免繳）。 「練習曲樂譜黏貼表」1 式 3 份： 長笛、單簧管及小號主修者，請任選 2 首練習曲，並依附註 1 及附註 4 之說明，黏貼樂譜並繳交本表（小提琴、中提琴主修者免繳）。 <p>※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另資料不符、缺件及逾期繳交者，不得參加面試(含術科考試)。</p>	
	面試 (含術科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提琴、中提琴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個大、小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 現場自 24 個大、小調抽一個調演奏。 古典樂派協奏曲任一快板樂章（若有裝飾奏亦須演奏）。 自選一首完整樂章或完整樂曲。 面試。 長笛、單簧管及小號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自 24 個大、小調（和聲或旋律小音階）抽一個調吹奏。 音階及琶音吹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不限由主音開始。 	10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 (含術科考試)</p>	<p>(2) 自選 5 首管弦樂樂團片段： 現場抽 2 首吹奏，可看譜。</p> <p>(3) 自選 2 首練習曲： 現場抽 1 首吹奏，可看譜。</p> <p>(4) 自選 1 首包含快、慢樂段或快、慢板樂章之完整樂曲（樂曲總長須達 5 分鐘（含）以上）。</p> <p>(5) 面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分方式</p>	<p>面試（含術科考試）（100%） （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 10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p>	<p>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p>	
<p>網 址</p>	<p>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p>	
<p>聯 絡 資 訊</p>	<p>02-2311-3040 轉 6135（吳助教） E-mail: music@utaipei.edu.tw</p>	<p>傳 真 02-2381-0833</p>
<p>附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其餘規定之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前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大三寒假轉學考】線上曲目登錄」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zBWfYoCZ2ND6R7t9）完成術科考試曲目登錄，並列印系統傳送之「術科考試曲目表」（pdf 檔）後親筆簽名，併同其餘應繳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大三寒假轉學考】線上曲目登錄」填寫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曲目登錄」填報之曲目須與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內容一致，且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填報之曲目須符合簡章公告之規定，並依填報曲目應試，否則不予計分。 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及曲長。 長笛、單簧管及小號主修者，須於本表單填報 5 首管弦樂樂團片段及 2 首練習曲，並須註明作曲家及曲目（管弦樂樂團片段另須註明段落）。 本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表單填寫成功後，系統將傳送 A. 表單填寫內容之副本及 B. 術科考試曲目表（pdf 檔）至填寫人信箱，請務必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前述二項資料。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管弦樂樂團片段譜例黏貼表」繳交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線上曲目登錄」及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所列順 	

序，依序將 5 首管弦樂樂團片段譜例黏貼於「管弦樂樂團片段譜例黏貼表」（連結：<https://reurl.cc/MjaEvK>，請縮印為 A4 大小），並依序編號及**標註段落**。

- (2) 管弦樂樂團片段樂譜請**實貼**，勿多首浮貼於 1 張 A4 紙上，且勿超過 A4 表格之大小。
 - (3) 黏貼之譜例須清晰可辨讀。
4. 「練習曲樂譜黏貼表」繳交注意事項：
- (1) 請依「線上曲目登錄」及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所列順序，依序將 2 首練習曲樂譜黏貼於「練習曲樂譜黏貼表」（連結：<https://reurl.cc/pvz7Zl>，請縮印為 A4 大小），並依序編號。
 - (2) 練習曲樂譜請**實貼**，勿多首浮貼於 1 張 A4 紙上，且勿超過 A4 表格之大小。
 - (3) 黏貼之樂譜須清晰可辨讀。
5. **所有演奏部分均須背譜**（管弦樂樂團片段及練習曲除外），並請自備樂器及伴奏。
6. 本次招考之主修科目為小提琴、中提琴、單簧管、小號各 1 名，以及長笛 2 名，總招生名額共 6 名，擇優錄取。
7. 本招生管道入學者，一律為「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不得申請轉「音樂教育組」及「應用音樂組」），且須於四年級上學期舉行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一場，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
8.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9.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10.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11. **面試（含術科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2.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6)視覺藝術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例如：視覺藝術作品集、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競賽得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視覺藝術相關證照..等，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		100 分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art.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連助教 E-mail:art@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等各項因素，將延長修業年限時間。報名前，請務必了解本系課程及相關畢業規定，並自行評估需修業多久可畢業。 6.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7)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1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	
		一、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100 分
		二、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三、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 800 字，至多 1500 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 1 份。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50%
		個人自傳	25%
		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	25%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		
網 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52 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341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8)舞蹈學系 (19)舞蹈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2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p>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獲獎紀錄、獨舞影片(含芭蕾舞、現代舞及民族舞各 5 分鐘以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獨舞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設定為「不公開」，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週一)前將影片連結寄至助教聯絡信箱，逾期不予受理。</p>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網 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609 李助教 E-mail : ophelial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811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0)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21)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電子物理組二年級 2 名、三年級 6 名				
報考資格	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100 分	
		自傳(含報考動機、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60%
			自傳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網 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2)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23)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應用化學組二年級 2 名、三年級 1 名			
報考資格	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及本學系分別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100 分
		自傳(含報考動機、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60%
			自傳	4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網 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4)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25)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1名、三年級3名		
報名資格	須生物、生科、生態、地科、地質、海洋、自然、環境等領域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11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8-9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團服務、社會服務證明等）。 報名時需繳交上述二項資料。	100分
	面試	面試	100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以面試成績高者名次排前)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轉3153 楊助教 E-mail: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940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面試日期為114年1月11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6)數學系 (27)數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5名、三年級7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自傳 1 份。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 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math.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8) 資訊科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1名			
報考資格	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00 分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100 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	60%
			2.自傳	20%
3.其他有利資料			2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c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 cs@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850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9)體育學系 (30)體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2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100 分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3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1)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32)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33)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3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之一外，另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高爾夫	近3年曾參加全國性業餘或職業賽事	
		桌球	近4年曾獲全中運桌球賽或自由盃高中組前5名之選手	
		棒球(男)	曾參加全國高中或大專棒球聯賽	
	面試	面試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ball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 taco@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碼及學系	(34)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35)球類運動學系-足球(男) (36)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7)球類運動學系-壘球 (38)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6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之一外，另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棒球(男)	曾參加全國高中或大專棒球聯賽	100 分
		足球(男)	曾參加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甲一級之選手	
		羽球	曾獲羽球國際賽事前 3 名或全國甲組排名賽單打前 10 名	
		壘球	曾參加高中或大學棒球、壘球聯賽	
		橄欖球	曾獲得大專橄欖球比賽公開級前 2 名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	50%	
資料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ball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 taco@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碼及學系		(39)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2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拔河		1.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拔河比賽前 3 名 2. 參加全國協會盃拔河比賽前 3 名 3. 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前 3 名 4. 曾參加國手選拔賽前 3 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檢附運動成績證明(獎狀) 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		
網址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202 黃助教 E-mail : ronnie@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32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含) 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0)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41)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42)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43)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2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田徑、舉重 射箭、拔河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檢附運動成績證明(獎狀) 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	
網址	http://athletic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202 黃助教 E-mail : ronnie@utapei.edu.tw	傳真	02-2875-1323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4)水上運動學系(游泳、划船、輕艇、鐵人三項)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1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游泳、划船、輕艇、鐵人三項	書面資料 (含：近二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含讀書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1.近二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自傳(含個人照片，內容須包括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讀書計畫等)及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各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近二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	80%
			2.大學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	2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近二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 2.大學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			
網址	http://aquati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902 方助教 E-mail: szuwen@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595	
附註	<p>※ 龍舟專長學生亦可報考此項目。</p>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p> <p>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p> <p>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碼及學系	(45)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46)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1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柔道	1. 三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2. 三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具有潛力者。 4.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三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獲獎證明，或三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證明，或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資料審查	
網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chien0221@utaipei.edu.tw	傳真	(02) 2875-1779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7)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48)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街舞 1 名、二年級模特兒 1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街舞	對運動藝術領域有興趣者均可報名。			
模特兒	近五年曾參與國內、外大型模特兒表演、比賽、廣告相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街舞	1.術科： 個人街舞呈現 75±10 秒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1 份) ，包括：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及 2022 年至 2024 年獲獎、參演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各 100 分
	模特兒	1.術科： 台步演示 2.面試 3.書審資料審查(1 份) ，包括：自傳、報考動機、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各 100 分
	計分方式	1.術科(80%) 2.面試(10%) 3.書面資料審查(1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術科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網址	http://dsp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002 曾助教 E-mail：huimin@utapei.edu.tw	傳真	(02)28716015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5.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9)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50)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特技舞蹈 1 名、三年級模特兒 2 名			
報名資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特技舞蹈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曾參與藝術表演、競賽經驗者 2.具表演藝術相關能力者			
模特兒	近五年曾參與國內、外大型模特兒表演、比賽、廣告相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特技舞蹈	1.術科：個人演示 90±10 秒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1 份)，包括：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及 2020 年至 2024 年獲獎、參演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各 100 分
	模特兒	1.術科：台步演示 2.面試 3.書審資料審查(1 份)，包括：自傳、報考動機、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各 100 分
	計分方式	1.術科(80%) 2.面試(10%) 3.書面資料審查(1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術科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網址	http://dsp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002 曾助教 E-mail: huimin@utapei.edu.tw	傳真	(02)28716015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5.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51)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3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二、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影本(須驗印)。	100 分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irs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52)城市發展學系 (53)城市發展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3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 2、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例如作品集，作品集可用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3、社團服務。 4、自傳與報考動機。		100 分
	面試	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址	https://dud.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黃助教 E-mail: dud@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60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含) 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陸、錄取方式 」。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54)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55)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1名、三年級1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duim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86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56)衛生福利學系 (57)衛生福利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2名、三年級2名		
報名資格	請詳參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9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面試	考生介紹及委員提問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s://dhw.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dhw@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 3 份(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陸、錄取方式」。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 :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 須傳真 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電話確認 (02-23113040*1155) 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2.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考

_____學系(所)_____年級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 |

本人切結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立 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

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一、 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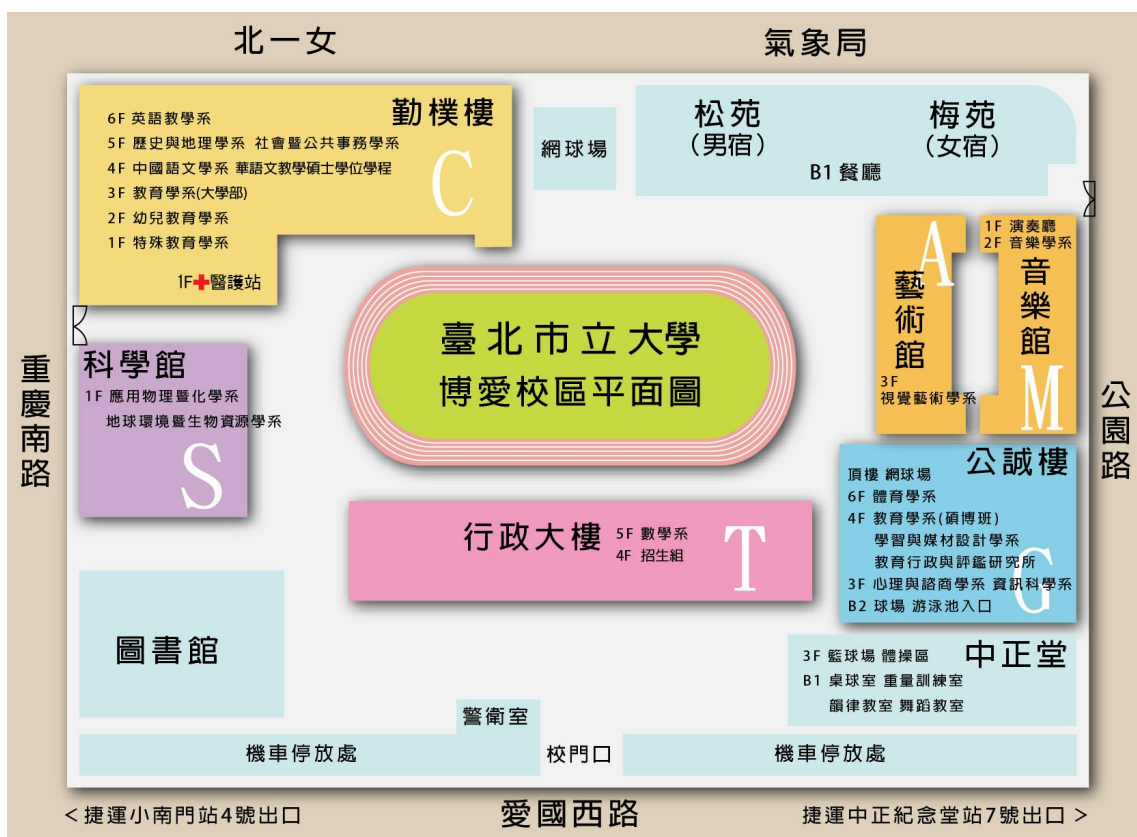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大學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